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緝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儒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15724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儒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年貳月。
扣案之「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未扣案之「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237 萬4608元」為「237 萬4618元」、補充『（存款憑證上有偽造之「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偽造之「林峰銘」署名暨指印各1 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儒陽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林儒陽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 年1 月21 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1 月23日生效施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訂有明文。經查：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01 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2 3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
03 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
05 下罰金」。本案告訴人潘麗敏交付之財物為2,374,618元，
06 若依修正後之規定，法定刑即為「3年以上10年以下」，顯
07 較修正前因未達500萬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之法定刑「
08 1年以上7年以下」為重。

09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
10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1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13 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14 額者，得減輕其刑」。而本案被告雖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
15 為賠償，然其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
16 依修正前之規定，即應減輕其刑。

17 3.綜上，比較之結果，自以修正前之規定為有利，故本案應適
18 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
19 第47條前段規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22 種文書罪（工作證）、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3 私文書罪（存款憑證），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4 洗錢罪。

25 (三)被告及所屬集團成員偽刻「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
26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
27 該等印章之印文，與其偽造「林峰銘」之署名及指印，均屬
28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
29 度行為，應分別為行使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0 ，均不另論罪。

31 (四)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徐靜怡」、「裕利營業員N011」

01 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2 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五)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04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
05 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
06 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
07 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
08 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
09 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
10 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1 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12 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之款項，係在同
13 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
14 ，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
15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1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六)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8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9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21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6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7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8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均業已自白洗錢犯行，
29 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
30 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
31 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

01 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2 (七)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
03 罪所得，自亦無庸繳交，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八)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06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07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08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09 卻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
10 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
11 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惟
12 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
13 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
14 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
15 ，併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水
16 電、月入約新臺幣50,000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
17 況，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
18 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扣案之「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未扣案之
21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各1張，係供被告犯本案
22 犯行所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3 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至存款憑
24 證上偽造之「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裕利投資
25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與偽造之「林峰銘」署名暨指印各1枚
26 ，因已隨同偽造之存款憑證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告沒收。

27 (二)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收取之款項
28 ，是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實屬
29 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31 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1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4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05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吳昭穎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7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15724號

14 被 告 林儒陽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儒陽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前某日，加入年籍不詳通訊軟
22 體LINE暱稱「徐靜怡」、「裕利營業員N011」之人所屬之詐
23 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將贓款轉交給其他年籍
24 不詳之人（以達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目
25 的）之「取款車手」，每一單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
26 報酬。林儒陽與該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
27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收據）及特種文書（工作證）、洗錢
28 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某成員於臉書上散布投資廣告，以
29 LINE暱稱「徐靜怡」之身分與潘麗敏聯絡，再由「裕利營業
30 員N011」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潘麗敏詐稱可儲值
31 投資云云，致潘麗敏陷於錯誤，約定於113年10月15日17時2

01 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星巴克交付投資款
02 項，林儒陽則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身掛偽造之「裕利投資
03 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向潘麗敏收取237萬4608元，林
04 儒陽即交付偽造之「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05 （「經辦人員偽簽「林峰銘」）給潘麗敏，足以生損害於潘
06 麗敏、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得款後，林儒陽再將贓款丟
07 包至某自用小客車，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08 源。嗣潘麗敏察覺受騙而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09 二、案經潘麗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儒陽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潘麗敏於警詢之陳述暨所提出與暱稱「徐靜怡」對話內容、「取款車手」所交付之偽造存款憑證。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而匯款或面交現金給「取款車手」即被告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14日刑紋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	偽造存款憑證上指紋核與被告指紋相符。
4	告訴人所拍攝被告於取款時出示之工作證。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自稱「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向告訴人取款，並交付偽造收據之事實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4 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同
1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暱稱「徐靜怡」、「裕利營
17 業員N011」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18 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1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9 日

06 檢 察 官 莊 富 棋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9 書 記 官 謝 雨 仙

10 參考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1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